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0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4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18日
聲請人	林水坤
案由	聲請人認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作成之行政處分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作成之行政處分，違反行政 1 程序法第8條、第36條、第43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牴觸憲法第15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 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 3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03號林水坤聲請案